

69

APR 25 1927

(中華民國特權機關立分報為新聞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百二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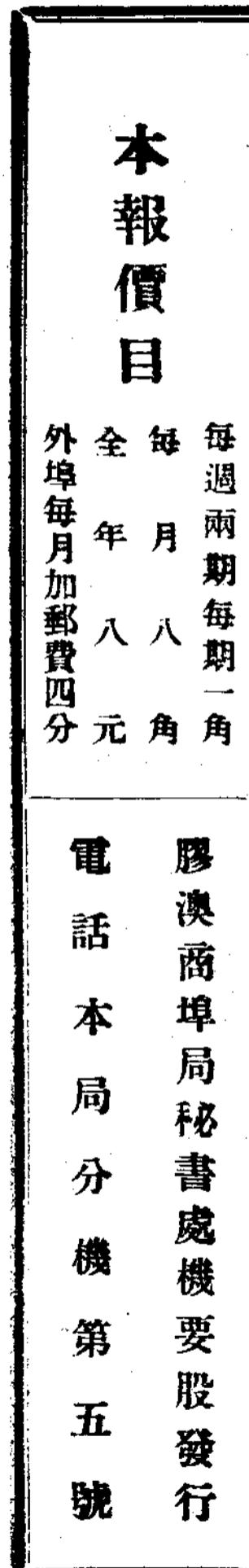
北京圖書館藏

膠澳 報 一 年 事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全 年 八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目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〇五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一六號(不另行文)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一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一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二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二五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七二六號

附 件

膠澳商埠局通知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旬報(續上期)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廣 告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地契遺失無效廣告

公 文

膠澳商埠局呈第一二五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八九號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三九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四一號

△命 令 ▽

大總統令

汪維城授爲陸軍少將焦景彬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陳錫庚吳泰勳李文選王憲章吳海權尙其英盧廣偉王洵潘景需李靜一孟慶豐李景唐劉岳五王樹屏成友直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周興岐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崔兆麟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沈旭溥金成九蓋興亞周大魯安雲閣孫希五宋建勳富鍾祥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李恩培黃培蔭吳鐵如許壯圖周萬鵬劉丹甲馬良驥桂志福林雲亭宮泮清許輯五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霈霖劉恩惠趙景山汪永林楊傳緒閻維新出忠喜城發王仲元黨曾文劉德順程紹五陶榮寬馬水才秦永剛佟德勳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蘇國吳福誠冷鉞閩祥安何英俊裴允升吳國權土維剛李觀禮紀壽光項堯魯國梁張恩溥張相庭王華民周鳳林聶韞華閻景順爲陸軍步兵少校謝瑞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高炳輝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〇五號

令 警 察 廳

爲令行事查本埠官有土地於市政發展路政交通均關重要商民如有用地開墾耕種及設攤售物者均須按照本局公布租地暫行規則辦理歷經通令違辦在案乃近查台東西兩鎮各處所有空閒之官地及市內各路兩旁之便道上或並未照章呈准領租而私自墾種任意侵佔或擅自搭蓋板房擺設浮攤售賣物品既與定章不合復於交通有礙亟應嚴行取締以儆效尤而埠市政爲此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各該管區署會同本局所派民政科辦事員方桐生及財政科測繪員尙煥彩屆時卽行分赴各處確切查明究有私自墾種者若干戶擅自設攤者若干處分別隨時酌量處理總期不背定章有裨市政是爲至要並將辦理情形隨

時會同具報以憑查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一六號(不另行文)

爲通令事案奉

令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山東省長公署第二九七二號令開准英國駐煙領事官潘樂納照開塊奉本國駐京欽差大臣飭令着本領事仍回煙台今任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接印任事相應將接印日期具文照會謂煩費可也等因到署准此除照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使查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一八號

令 警 察 麵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一一五九號內開准

交通部咨開據郵務總局來呈以據山東郵務長報告省內各郵局近來地方官所派檢查員多有攜帶行裝堅持在局內住宿且對於轉口郵件總包及包裹等項亦須拆驗均有種種困難已由該處郵務長就近具呈山東軍民長官請予體諒令行檢查員勿住局內并將所有轉口信包及包裹免予拆驗榮奉指令未蒙照准請由部轉請軍民長官曲體實情俯予允准如該郵務長所請施行等情到部本部詳加禁核其所稱諸多窒礙之處均係實在情形在地方官奉令派員檢查自以格外慎重爲主而郵局係政府所設機關亦無不竭力襄助本部意見以爲檢查員祇要於郵局辦公時前往檢查蓋郵件收發均有一定鐘點若在夜間郵局停止收發既無檢查宜之郵件自無住宿之必要此節似可允其所請以維郵務全轉口信包及包裹往原寄地方及

寄到地方誠如該總局所稱均有各該處當局人員檢驗沿途經過處所似可免予開拆驗看以免延誤等因准此查檢查員在局內住宿實於郵政人員諸多不便至轉口郵件總包及包裹等項既有原寄地方及寄到地方檢查人員負責中途經過處所勿庸拆驗以免延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轉飭所屬郵政檢查員遵照為要等因奉此令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二一九號

令各機關

為訓令事案奉

總司令一九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茲委祝師長祥本兼任青島戒嚴司令所有青島警察及該處附近隊伍統歸節制調遣除令委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二二號

令稽查處

為訓令事案准海陸軍警聯合稽查處函開查本埠水陸交通華洋雜處值此時局不靖防範稽查均關緊要惟本埠人類複雜若由敵處一方面自行稽查耳目既難遇到又恐發生誤會茲照前議辦法聯合各機關會同稽查以期周密而便識別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希即駐日派員到處以便聯合辦公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處即便遵照駐日派員前往接洽以便聯合辦公仍將遵辦情形暨派定員名具報備案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二五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奉

保安總司令訓令第二〇九號內開據壽光縣知事趙志澄呈稱案查前奉鈞署第六五八六號密令內開本省宣布祕密戒嚴擬定檢查郵電規則十四條飭卽遴派委員檢查郵電傳遞各件嚴防赤化以遏亂萌等因奉此當經派員嚴密檢查並先後呈報在案茲據該檢查郵電員李銘傳面稱頃在郵局檢查之際檢有嶺東民國日報副刊兩份詳查其中語言諸多悖謬意在宣傳赤化鼓動農工若不嚴予查禁實於地方治安有礙此項日刊現職縣既已發生難保不寄遞他縣希圖煽惑除由知事督飭各員仍嚴密查禁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通飭各縣一體預為查禁而保治安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嶺東民國日報副刊一份到署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迅卽飭屬一體查禁以遏亂萌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迅卽飭屬體查禁以遏亂萌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合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 呈爲營繕材料費業將支出告罄造具追加預算書請核指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所水道營業材料費既據稱不敷開支擬追加預算四千元各節應准照辦惟該項材料每月購入支用及實存各若干從未據造冊呈報無憑查核茲由本局擬定四柱格式一紙隨文發交該所卽自本年一月份起逐月補報一份自四月份起並應於每下月一日以前造送來局勿得遲延此令

計附格式一紙

中華民國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佈告▼

膠澳商埠 局財政科
工程事務所 佈告 第八號

爲佈告事查自來水量水表爲核算水量水費惟一之標準凡用水各戶借用此項水表負有充分保管責任一有損壞遺失便須照價賠補規章具在歷行已久乃自近月以來屢經發見遺失水表情事在各用戶既受賠償表價之累復感臨時斷水之困諒非故爲放任但盜竊必乘其隙而備虞不厭其周密爲竭力防範以慎將來起見除函知警察廳飭區嚴加查防外特再切實佈告仰各用戶務各嚴密監防勿稍疏略至於本科派出查表工人本所派出摘表按表暨修理水道工人以前所持銅牌符號日久暗舊認識或有不便現經一律收回另發新製茶色制服領部帶有銅字標明財政科水道工人或工程事務所水道工人字樣並於袖端附有洋碼數字標明號數要使見者一望而知借免混淆其本所派出摘表工人並各持有摘表證票上蓋本所水道科戳記尤易證明凡遇竊犯假冒工人開池竊表不難當場辨認務宜立即喊捕毋任脫逸設有身着前項工人制服未持證票擅自摘表情事亦應當場認明領袖銅字號數電知本科或本所究明辦理庶期查察周密宵小無隙可乘防備緊嚴竊風由此而戢事關茲免各用戶自己損失其各周知勿忽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二二五號

呈爲補換正式印收請予備案核銷事竊查前第三十二旅向職局借洋二千元收據不合呈請發還掣換正式收據一案業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鈞部需字第一零八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謂發還前繳第三十二旅借款收據補換印收之處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合行檢同該旅收據隨令發還仰卽更換正式印收呈繳來部以憑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當將該副官處收據備函送致膠東護軍使署去後旋據該署函復補送正式印收前來復查尙無不合自應將該印

收轉呈

鈞部懇乞飭令代粘單據簿內至原呈墊付第三十二旅第五軍第八軍共洋八千五百六十九元九角一分
伏乞併案准予核銷以資結束理合檢同印收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義威上將軍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計附呈膠東護軍使署二千元印收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八九號

還復者頃准

函開案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務字第一九一二號委任令內開爲令委事膠東防務着派祝祥本爲防守司令除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卽便遵照此令又奉

總司令張魚電內開着該師長爲膠東防守司令業經令遵在案茲委該師長兼任青島戒嚴司令所有青島警察及該處附近豫伍統歸該司令節制調遣仰卽遵照辦理具報爲要各等因奉此祥本遵於本月十二日就職視事除皇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飭屬一體知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安國軍直魯聯軍第一軍第六十九師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三九號

具呈人瀨崎喜太郎

呈一件 呈驗書類報紙收據等項再請補發遺失租地契約由呈暨報紙收據及房地各圖均悉所請補發該戶遺失平原路(原名鞍馬町)租地契約等情既據登報紙及呈驗各件查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候查案將契填竣繳費具領可也此批附竹分別存還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四一號

批具呈人青島市民房產公會

呈一件 呈請依法取銷市民房產公會前案由

呈悉准予取銷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四二號

具呈人張悅祿

呈一件 呈請領租湛山路東官地以便耕種由

呈暨署圖均悉查所指之地點尚有其他情形未便放租仰卽知照此批聞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四三號

具呈人青島水菓同業公會

呈一件 請飭勞院內水菓商人遷於舊取引所院內營業以壯觀瞻由

呈悉查該會既名水菓同業公會當係經營水菓同業共同組合而成按照中央頒布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及施行辦法之規定本埠各項重要營業設立同業公會應由總商會認定並由發啓人妥訂規章呈經本局核准轉呈省長報部備案方為有效該公會究係何時成立並未呈報本局核准擅行名義殊屬不合如該公會果係本埠四會二以上之同業共同設立

應速照定草呈報本局以憑核辦若僅係少數販賣水菓商人任意組合自不得冒稱同業公會名義以杜壟斷之弊至所據水菓商人遷於舊取引所院內營業一節既據稱有種種便利且由該公會名義代表同業具呈來局自係會中多數同業議決同意之辦法何以又請由本局轉飭辦理殊難索解其中有無別情無從懸揣除令飭督察廳查明情形妥為辦理具報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五〇號

具呈人同順祥

呈一件 呈請借用四川路官產院內空地三四日晒放溼紙油

悉查該商未經本局核准擅佔官地晒置物品殊屬不妥姑念呈稱各節不無可原免予取罰以示體恤限二日內將該處占用地圖掃除清潔勿得存留污穢致礙公共衛生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五一號

具呈人王希庭

呈一件 請給照在雒口路順興路台東七路之中間採石由
呈圖均悉查該民所指採石地點業經有人承領所請應勿庸議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附件▼

膠澳商埠局通知 四月十五日

為最後通知照事照得該僑商立約租用柳樹台官產計原有破壞建築物十五棟情願擔任十六萬元工料費自行修復原狀一案疊經飭知照照契約條件辦理乃該僑自立約之後事經多年不惟迄未照約修復原狀且原有牆基行將損失殆盡復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寬予限期通知該僑於一個月內遵照契約原案迅將應行修築各房之設計圖書工料費用呈准後即動工修復並申明自此通知倘再違限不修本局即照契約解除該僑租權收回自修等語在案現已到限仍未遵辦殊屬有意違約延宕本局為整理官產起見亟應即日收回自修仰即遵照飛交毋得稍延切切特此通知

右通知高木次郎准此

代表人鍾江敏

膠澳商埠港以局業務經過概要（民國十六年一月上旬）旬報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出來地別表

品名	大連	上海	香港	日本内地	朝鮮	其他各國	計
高粱	二三三、四						一三三六、四
白米	一八一、七						一一四、三
豆類	八八、九						八八、九
豆餅	〇八、四						
烟草		一九二、〇					八三、九
砂糖		一五、二					
海產類	三、六	一三、三					
棉布	〇二	九一、八					
棉紗		二七、八					
集油		二八六、九					
蔴袋	四、八五	一八八、五					
木料	二五七、九	一三〇七、四					
紙類	三三二一、六三二〇	三一、三					
自來火		二六三、五					
		二七、三					
		五二、九	一、九九一、九				
		三五五、九	二五七、九				
		二八六、九	三三二、八				
		一六七、八	一五三、二				
		三二、八	二三、三				
		二八六、九	二二、一				
		二五七、九	一三〇三				
		七五、四	〇、五				
		五、〇	一七六、七				
			一九二、〇				
			四一、七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二二、一				
			一七六、七				
			一五、二				
			一三、三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二三、五				
			一九二、〇				
			四、九				
			六、五				
			四、九				
			一三、三			</td	

三營業倉庫

本旬人庫出庫貨物均無旬末存庫之水泥鐵絲繩計三百〇五噸二合價值銀一萬〇九拾元以與去年同期比較入庫出庫無增減存庫者減少一百八十一噸六

輪船入港表

輪船出港表

輪船裝卸貨物由來向往港別表

營業倉庫貨物出入及存庫表

備考 外有船用煤五，〇七六，〇噸

收入表

	別	去 年 同 期	本	旬	增 減
費 船 費	二六一九一九	三一六七四〇			五四八三一
繫 船 費	七五八四三	五五六六七	△	二〇一六	
船 貨 裝 卸 費					
船 貨 移 貨 費	七四〇		△		
貨 物 運 搬 費	一〇四五八七	九四一四六	△	一〇四四一	
貨 車 裝 卸 費	三七四〇	二九二八二		二五五四二	
碼 頭 費	一一〇四三二三	一二八六一二四			
貨 物 留 置 費	一、五〇九六三	一、四三九二七	△	一八一八二一	
臨 時 作 業 手 續 費	八〇一〇七	八四九六八		七〇三六	
小 貨 收 入 費	一、三〇八二〇	一、二七八〇	△	一九〇四〇	
倉 庫 收 入 費	一、三七〇一四	一、一〇三六九	△	二六六四五	
雜 收 入 費	一六四五	四二〇〇		二五五五	
拖 船 費	七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四〇〇〇	
合 計	二〇、五八七九一	二二、四八三〇三		一八九五一二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

(民國十六年一月中旬)旬報

一、輪船出入

本旬繫埠輪船五三隻八三，三四〇噸離埠輪船五六隻八六，六〇四噸以與去年同期比較繫埠者增加一三隻註冊噸數增加一九，一六七噸離埠者增加一五隻註冊噸數增加二四，八九九噸茲將本旬繫埠輪船隻數噸數及所屬國籍分列於下

繫埠

中國船八隻五，四九七噸日本船三二隻四三，三七九噸英國船一一隻二七，八一五

噸瑞威船一隻一，一三八噸丹國船一隻五，五一一噸

離埠

中國船九隻四，五九〇噸日本船三三隻四三，九八六噸英國船一二隻三一，三七九

噸瑞威船一隻一，一三八噸丹國船一隻五，五一一噸

旬末船港輪船九隻一二，一四三噸中國船二隻二，六〇〇噸日本船七隻九，五四三噸

一，輪船裝卸貨物

出 港 口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本	旬	增	
	一四、一一六〇	三七、〇一六、五	三二、九〇〇、五	
進	二四、二五四、〇	二五、四三九、六	一、一八五、六	
計	三八、三七〇、〇	六二、四五六、一	二四、〇八六、一	

出口貨物

本旬輸出總額計三萬七千〇一十六噸五除啤酒焦炭減少之數外其餘各重要貨物比較去年同期激增二萬二千九百噸五茲將出口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列於下

輸出至上海之烟葉花生草辦煤炭等增加七千一百餘噸其他中國各埠之花生烟葉花生油等增加一千六百餘噸日本內地之牛肉鹽草辦煤炭等增加一萬二千七百餘噸朝鮮之鹽煤炭等增加四千一百餘噸

輸出至大連之煙草啤酒焦炭等減少一千六百餘噸香港之花生油等減少一百餘噸其他各國之

花生草辦等減少八百餘噸

進口貨物

本旬輸入總額計二萬五千四百三十九噸六比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千一百八十五噸六其重要貨物

為白米豆類麻袋木料等茲將進口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列於下

由上海輸入之烟草棉布麻袋紙類等增加三千六百餘噸香港之白米砂糖洋物雜貨等增加六百

六十餘噸其他中國各埠之豆類麻袋等增加四百二十餘噸日本內地之砂糖棉布木料紙類等增加四千九百餘噸朝鮮之白米砂糖等增加一百餘噸

由大連輸入之高粱麻袋木料等減少一千五百餘噸其他各國之煤油及其他等減少七千餘噸

重要出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品	名	去	年	同	期	本	增	減
豆	餅							
花	生							
煙	葉	四、一八七、〇						
鷄	蛋	三九八、四						
牛	肉	九三、三						
鹽	類	四四二、一						
碑		一三六、〇						
棉		六三、三						
草	辦	△						
		一四四、五						
		二三七、〇						
		一九三、八						
		五九、八						
		二三八、三						
		三七二、七						
		二三八、三						

猪	牛	脂	一一二、四	一五五、七	四三、三
生	熟	牛皮	五六、九	一二五、五	五八、六
豆					
花	生	油	一一一〇、四	三五二、〇	一三一、六
桐	木		一八二、四	五七七、九	三九五、五
焦	炭		三〇五、〇	△	三〇九、〇
煤			一、四二三、〇	一四、九二四、〇	一三、五一、一〇

重要出口貨物額數向
往地別表

牌 酒															
棉 花															
草 辦															
牛															
猪 牛 脂	〇、五	三七、四	二六〇	一一、四	七八、五	二五、九	一五五、七	一九二、八	一九三、八	一九二、八	二、七	二、八			
生熟牛皮	一、三	一八、九	一三六	七八、二	五、五	一一五、五	一、五	三七二、七	一、五	三七二、七					
豆 油															
花生油															
桐 木															
焦 炭															
煤	七、〇六五、〇														
鐵 礦															
品 名	去 年	同 期	本 年	增 減											
高 粱	根	二、六一九、九	一、一八九、二	△	一、四三〇、七										
白 豆	米	七七、四	一一〇〇、三		一三三、九										
類		〇、一	一一九、六		一一七、六										

烟	草	六八九、〇	七八六、三	九七、二
砂	糖	五一五、八	一一〇〇一、八	四八六、〇
海產類	四四一、一	三五五、〇	△	八六、一
棉	布	一二三、五	二八二、三	一五八、八
棉	紗	二四、三	五三、九	二九、六
煤	油	八、五四一、四	△	八、四八八、四
蘇	袋	一〇〇、九	三四〇、三	二三九、三
木	料	二七二、九	五、六八九、九	五、四一六、〇
紙	類	一、〇一、三	一、三三四、〇	三三二、七
自來火	四、〇	〇、四	△	三、六
水	泥	二九、八	五四、一	二四、五
礦	石	一二七、一	一八〇、一	五三、〇
洋物雜貨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吳山志與劉良佐等損害賠償案

主文

原料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斥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一件 判決李東成傷害案

主 文

李東成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減處拘役十五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一件 判決王志芬等殺人及吸食鴉片煙案

主 文

王志芬共同殺人一罪處無期徒利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

王易坤共同殺人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又吸食鴉片煙一罪處罰金五十元應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無力完納並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手槍一枚子彈二十五粒彈殼七枚彈頭一粒沒收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一件 判決張懷業與高全方墮地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一件 判決寧公合等與蕭維臺等賠償案

主 文

原判廢棄

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上訴人洋一百元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一件 判決梁義謙傷害案

主 文

梁義謙傷害致輕微傷害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一件 判決林玉成竊盜案

主 文

林玉成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未決綁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一件 判決張忠彥與王宜佑債務一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五百九十九元並自民國十五年陰歷七月十五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利二分給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一件 判決費銀海竊盜案

主 文

費銀海無罪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一件 判決陸雲貴等行使僞幣及賭博案

主 文

陸雲貴故意收受行使僞造通用貨幣一罪處肆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共同賭博財物一罪處罰金十元應併執行之未決綁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振生田玉素共同賭博財物各處罰金十元

陸雲貴李振生田玉素如無力完納罰金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